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

前沿聚焦

□ 刘贵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诉信访工作是人民法院倾听人民声音、了解社情民意、把握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感受与期盼的重要窗口，也是检视衡量人民法院是否存在政绩观偏差的重要制度性载体。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本质是把为民造福的政绩导向贯穿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全流程，依托法治方式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使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依法及时有效解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系统部署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完整规范的涉诉信访工作体系，一体落实“有信必复”、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信访分离等制度机制，常态化攻坚各类疑难信访积案，有效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但也要认识到，国际国内形势严峻复杂，社会矛盾易发多发，大量纠纷进入法院并因案生访，一些法院存在“重短期化解、轻源头防控”“重程序转办、轻实质化解”等倾向，涉诉信访工作制度功能尚未充分有效发挥，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落差”。对照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党中央关于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决策部署，人民法院应当持续校准司法政绩坐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源头防控、公正办案、实质化解等各项工作，以实干实效夯实的执政根基。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涉诉信访源头治理

涉诉信访工作是信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把握好整体与局部、共性与个性的辩证统一关系，涉诉信访工作与其他信访工作在根本价值取向、目标任务、治理逻辑等方面具有高度一致性，应将其放在国家信

访工作大局中认识和把握，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将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推动构建少诉少访的良好治理格局。

促推涉诉信访源头治理，本质上是树立长远的政绩取向，跳出单纯消化存量的短视思维。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将涉诉信访工作融入基层治理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健全多元解纷体系，有效整合各类社会力量柔性化解矛盾纠纷、修复社会关系。推进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全面对接县乡综治中心，发挥司法专业优势和“断后”保障功能，助力综治中心吸附、化解矛盾能力不断提升。聚焦征地拆迁、劳动争议、非法集资等信访高发领域，研判分析深层次治理问题，精准制发司法建议，协同健全风险预警机制，以关口前移避免纠纷、案件、信访连锁反应。

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做好涉诉信访前端预防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司法工作最大的政绩，以严格公正司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是从前端减少涉诉信访的治本之策。这就要求司法裁判不仅要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而且还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做好涉诉信访前端预防，要全面畅通便民诉讼渠道，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完善当场立、网上立、跨域立等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发挥“两状”示范文本助力精准表达诉求作用。健全审判执调配合机制，用好“案一件比”“案一访比”等评价指标，压实各环节“纠纷止于我”的责任。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既要防止因“程序空转”导致实体公正落空，也要避免因缺乏程序保障导致实体不公，或因程序瑕疵导致申诉不休、信访不止。注重将党和国家政策导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司法裁判，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法理情相融合，既解法结更化心结，同步实现实体、程序、感受三重公正。

司法不廉、作风不正是公正司法的最大毒瘤，严重侵蚀司法公信力，必须更加坚定自我革命精神，持续完善审判权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教育，以严明的纪律、过硬的作风、高素质司法素养筑牢群众信任根基。

立足有效解决合理合法诉求，做实涉诉信访高效实质化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综合施策，下大气力处理好信访突出问题，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应当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按照时限和程序受理群众诉求，以“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依法依规把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解决好。

做实涉诉信访高效实质化解，须严格落实“有信必复”“有访必接”工作机制，书面回复杜绝模板化，现场接访直面群众现实困难，实打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用好公开听证程序，邀请人大代表、基层群众、法律专家参与疑难案件评议，借助中立第三方疏导不满情绪、化解矛盾纠纷。深化领导包案综合效能，既要通过包案实质化解个案诉求，更应借此复盘审视诉讼执行前端存在的问题，以达“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之效果。健全司法救助与基层帮扶联动机制，主动对接民政、基层村社组织落实兜底帮扶。

把握涉诉信访特殊性，推进涉诉信访依照司法运行机制有序化解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坚持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涉诉信访是司法审判程序衍生的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司法的终局性特点决定了对于此类申诉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司法运行机制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

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除了做深做实源头预防法治化、信访受理法治化之外，还要做到信访办理法治化、信访所涉案件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及时将当事人信访诉求纳入诉讼程序一并审查处理。相关程序已经终结，裁判文书已经生效，依法可以启动再审的，及时引导当事人通过再审程序进行救济；对经再审查明确有错误的案件，坚决依法纠正到位；对存在瑕疵、不足以改判的案件，应通过各种方式予以补正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为解决当事人“申诉难”问题，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时以细化再审情形等方式实质拓宽了当事人申请再审渠道，完善了当事人申请再审制度，将当事人的申诉权利转化为一项具有制度刚性和可操作性的法定程序。除此之外，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规定的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程序、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检察院抗诉再审程序，



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以法定程序解决群众涉诉信访诉求的重要制度安排。要充分借助再审程序将当事人的信访诉求纳入法治轨道，切实发挥再审制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抑制涉诉信访增量的“最后一道程序”的屏障作用。

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要做到依法监督追责。要敢于动真碰硬，摒弃“新官不理旧账”的错误政绩观，通过信访进行源头排查，发现存在违法裁判、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依纪依法坚决问责；对信访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收到信访事项不依法受理、不依法办理，对群众信访诉求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失职失责行为，特别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追责。

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要做到依法维护信访秩序。对信访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要依法保障到位，对确无道理的信访诉求，重在做实做细释法说理，但不应为了化解一时一地矛盾突破法律底线；对信访诉求确无道理，穷尽各种措施和程序仍不能息诉罢访，符合终结条件的，依法进行终结，并协调地方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做好教育疏导、矛盾化解和帮扶救助等工作；对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惩处，引导信访当事人依法有序表达诉求。

会议研讨

□ 本报记者 柳源远

近日，《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6）》发布会暨专题研讨会在京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国行为法学会和中南大学联合举办，主题为“全面彰显法治实施各领域公平正义”。作为连续出版的第十三卷报告，今年首次将“环境法实施报告”独立成章，并首次呈现《检察公益诉讼专题报告》《国家安全法治专题报告》和《企业合规专题报告》。来自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及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围绕主题展开深入研讨。

从“制图”到“成像”：法治实施如何让公平正义清晰定格

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生命线，但它不能仅停留在文本层面。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主编江必新指出，“更高层次”的法治中国是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融合，要把公平具体化、规则化，真正释放其效能。他形象地比喻：“如果说立法是‘制图’，那么实施就是‘成像’”。

中国法学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黄文艺将新时代追求的更高层次公平正义概括为“够得着、看得见、听得懂、到得快、能兑现”，并阐释了每个要求的具体含义。这正是“成像”过程的生动写照。

司法部法治督察局局长王曙光围绕“执法司法公正对公民法治信仰的影响”谈到，知法并不必然带来守法，公民对法治的信仰主要源自对执法司法公正的感知，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是最好的全民普法，执法司法公正与公民法治信仰是双向促进的关系。

如何让公平正义真正落地生根？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景汉朝强调，现实生活中个别法律规范存在普遍不被遵守的情形，应当强化个别法律规范落地，树牢为民意识，通过技术赋能强制力，提高违法成本等对策，促进公平正义更好实现。

从“独奏”到“交响”：多领域协同绘就公平正义法治全景

法治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公平正义必须贯穿各领域各环节，形成协同合力的“交响”。

在检察公益诉讼与刑事监督领域，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指出，检察公益诉讼创新构建了督促之诉与协同之诉的程序制度，绝大部分公益损害问题在审前阶段得到解决，已成为全球司法文明的新样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姚莉强调，要强化刑事诉讼全流程法律监督，应从优化职权配置、完善配套运行机制、强化权利保障协同推进，助推刑事司法公正的充分实现。

在行政法领域，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洪雷提出，行政法实施中的公平正义体现为程序公正与效率平衡、普遍公正与个案公正统一。数字化时代依法行政须回技术变革挑战。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邢会强表示，资本市场必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体化，严而有度，过罚相当，精准“追首恶”。

在社会法与生态环境领域，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叶静漪指出，社会法实施应从单项制度扩展至体系协同深层展开，借助发展与规划、硬法与软法、央地统筹、多元主体协同，把宏大制度落到具体生活，把社会风险转化为公共责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孙海强强调，生态环境法典配套立法提速是彰显环境公平正义的关键举措，要坚持依法立法、及时推进、适配与系统协调。

在消费、竞争与财税法治领域，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晔晔聚焦算法定价中的公平正义，指出算法个性化定价（大数据杀熟）缺乏透明度，损害消费者公平交易权，需依法规制。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孙晋剖析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蕴含的实体正义、程序正义与时空正义，指出其是规范权力干预、维护市场竞争的重要制度。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许多奇阐述了财税法治依托分配正义、矫正正义和程序正义保障公平正义的内在逻辑，强调税收法定强化稳定预期。

从“赋能”到“向善”：人工智能驱动法治实施提智增效

数字时代的社会结构要求法治实施必须借助人工智能维持规则之治的有效性。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指出，要依托人工智能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破解“案多人少”等结构性困境，同时坚守“以人为本、技术向善”原则，加快智能法治规则供给。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中心首席专家王春晖表示，智能社会建设需破解算法歧视与数据失范两大核心难题，构建宽容与公平的制度环境，以人工智能综合性立法为核心抓手，达成智能技术普惠全民的治理目标。

本次专题研讨会深入探讨了法治实施各领域公平正义的实现路径，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贡献了理论智慧与智力支持。



全面彰显法治实施各领域公平正义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6)》发布会暨专题研讨会综述



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

前沿关注

□ 潘春玲（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项十分重要的要求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杨汤止沸，不如釜底抽薪。要从源头上有效防治腐败，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剖析，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深化反腐败多发领域和环节的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当前，针对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工作实际，有必要加深理解“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实践中取得更大成效。

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必要性

腐败，是阻碍现阶段我国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突出问题。当务之急、治本之策，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依靠法治解决腐败问题，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人的宝贵经验和成功实践。1980年，邓小平同志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1992年，他在南方谈话中提出，廉政建设“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此后的反腐败工作始终强调，要在完善制度上下功夫，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制度化、法治化，发挥法规制度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坚定不移加强法治，才使得反腐败斗争健康地向纵深发展。

依靠法治解决腐败问题，是新时代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取得了巨大成效。但是，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存量增量双向叠加。腐败存量尚未彻底清除，增量还在持

续发生，旧问题未清，新隐患不断滋生，遏制腐败蔓延、彻底清除除任任务长期艰巨。二是作风与腐败深度勾连。不正之风和腐败存量未清，增量易发多发，反腐败必须打持久战。三是腐败领域高度集中，政商勾连突出。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工程招投标、开发区、高校、公益慈善等重点领域腐败易发多发；政商勾连，破坏市场公平，侵蚀执政根基。四是腐败形态迭代升级，隐蔽性、迷惑性极强。传统腐败与新型、隐性腐败交织，查处治理难度大幅上升；行贿、受贿双向链条固化，“围猎”干部手段不断翻新。要解决当前严重的腐败问题，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依靠法治解决腐败问题，是借鉴和吸收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的需要。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廉与贪就是一个永恒的话题。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推动社会进步的正义力量，一直与贪污腐败现象作斗争。在反腐败斗争的实践中，人们逐渐摸索出一些规律性的经验，其中重要成果之一就是依靠法治进行廉政建设。我国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同时也要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

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本质特征

为什么法治能够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起到如此重要的作用？这是由国家管理的一般规律和法治所固有的内在本质决定的。它们都具有以下共同特征：

一是依据性。国家管理必须有章可循，而法治就是其可循之章。实现法治化能够克服人为因素的确定性和主观随意性。

二是程序性。程序是法的精髓。国家管理在法的范围内活动，能够克服管理的随机性，防止管理者滥用权力。

三是规范性。通常情况下权力本身具有无限扩张的特性。只有依靠法治的规范，才能限制权力的扩张，有效防止管理者以权谋私。

四是可控制性。法律和制度都具有强制性，这正是管理所需要的。依靠法治，既能控制被管理者，也能够控制管理者，防止权力失控。

五是可重复性。在常态管理下，管理者掌握了法规制度，就掌握了对可重复性事件的处理方法，这样可以避免重复错误，降低管理成本。而这正是廉政本身的要求。

六是可持续性。可持续发展是现代社会的必然要求。只有依靠具有长期性、根本性特点的法律

制度，充分发挥其规范和约束的作用，才能使人们树立全局观念、未来意识，克服短期行为，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法治发挥引领和规范的双重作用，能够起到防范、制约、监督和惩处腐败行为的功能，不仅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迫切需要，也是勤政、优政、治政的可靠保证。

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基本要求

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运用法治解决腐败问题的基本要求，就是在党和国家廉政建设的基本方面和主要环节上，建立相应的法规、制度、体制和机制，保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掌握的公共权力的授予和行使受到监督、制约和规范，教育和培养国家工作人员崇高的从政道德素质，促进其清正廉洁，保证及时揭露和依法惩处腐败行为。

第一，建立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健全的廉政法律体系。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前提和基础。无论是对公共权力的授予、行使和监督、制约，还是对腐败行为的揭露、惩治、预防腐败的各种措施，都要以国家法律为最终保障。通过完善立法，形成一整套内容翔实、形式科学、门类齐全、体系严谨的廉政建设法律体系，使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的各个方面和主要环节都做到有法可依。

第二，依法建立一套完善的体制机制，保证权力的授予和运行受到必要的监督制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关键，是通过改革和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监督制约规范。通过加强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等，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保证其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力。

第三，健全有足够权威的执纪执法机构，并保障其保廉惩腐的职能不受干预。通过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执纪执法机构的地位、作用、职责、权力和基本工作手段等，保证其可以采取各种手段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惩处。抓住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突出政治标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人员选拔到领导岗位，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第四，及时揭露并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通过国家法律和党内



法规的有效实施，保证及时发现、揭露并依法严厉惩治各种腐败行为，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最终使腐败分子无法逃脱党纪国法制裁的基本途径。通过依法打击腐败分子，把腐败变成“高风险”“高成本”和“无收益”“负收益”的行为，最大限度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

第五，加强法治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增强全体公民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提高干部群众的法治素养，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根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就要求所有领导干部，能够自觉地敬畏法律，把法治内化于心，努力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通过法治教育，一方面，培养造就国家工作人员高尚的道德素质，使廉洁从政和依法行政成为其发自内心的自觉行动；另一方面，增强公民依法监督的自觉性和能力，实现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有效监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各级领导干部应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用法治引领改革发展破障闯关，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公正，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开展。